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

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 108 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卻辯稱 2 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9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

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3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45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51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342300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

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並函請國防部改善，該部卻仍以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違失仍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該部始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新臺幣 3.43 億餘元，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卷證資料，並先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請審計部查核人員向本案調查委員簡報案情，嗣再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分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人事勤務處（下稱人次室人勤處）及該部資源規劃司（下稱資規司或資源司）人力資源處（下稱資規司人資處）業務主管人員 8 人，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自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核發依退撫舊制（註 1）退伍除役軍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逾 3 年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族一次撫慰金仍核給退伍金半數，顯與服役條例規定不合

（一）86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以下均稱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A.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 1 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B.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C.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

亦同。

（二）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死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規定，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是以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修正施行前後，對於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後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修正施行前條號為第 36 條，修正施行後為第 37 條），及名詞修正（遺族改為遺屬，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

（三）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規定，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再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人次室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再者退除役官兵所涉給付之審定作業，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辦理，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辦理；另退輔會組織法 102 年 11 月 1 日制定施行後，退輔會正式成立退除給付處，自 103 年 1 月起承接國防部移撥退除給付預算編列與國防部退除給付審定案件之發放業務，先予敘明。

（四）審計部於 105 年 9 月依退輔會提供核發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其中屬退撫舊制退伍之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在領受期間死亡，於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由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者，計有 5,280 人。

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105 年 9 至 10 月間）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註 2）修正發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所定，屬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按半數發給等規定，計算退伍金餘額（註 3），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 32,055 元至 2,933,490 元，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未扣除 6 個基數撫慰金）為 47.82 億餘元，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後，審計部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註 4）要求國防部改善。

(五)有關前揭遺屬一次金發放疑義，詢據國防部查復本院略述如下：

1. 退撫新制施行前（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在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其遺族分依 88 年 6 月 16 日廢止前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日廢止前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如下：已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者，自第 4 年第 1 個月起，至死亡之當月份止，按每 2 個月扣減一個基數（不足 2 個月者不扣）之比率扣減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2. 退撫新制實施後（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遺屬一次金之計發，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雖規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惟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因此，針對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以上，並於退撫新制施行後亡故者，按其原支領之退除給與及適用之退除給與法令，計發遺族「退伍金餘額及 2 年眷補代金」，如有「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情形時，仍照半數發給，方符合政府照顧遺族之精神，並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等情云云。
3. 惟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內容，係規定遺屬一次金之支領金額計算方式，容非屬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之該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退伍除役者之退除給與按原規定支給之情形，國防部所復顯無可採。且依負責掌理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資規司人資處前處長傅○○於本院詢問時亦稱：「……第 39 條是針對已退的人，第 35 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第 36 條是指已亡故的遺族，我雖然一開

始也認為執行單位是在幫袍澤爭福利，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我逐步瞭解也認為第 39 條是沒有爭議的，即便要照顧袍澤遺族，但按照第 39 條文字是不能發放的。」因此，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令（註 5）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及第 14 點所定內容，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無違誤。

二、資規司人資處未確依會議主席裁示及簽呈國防部部長核定辦理方式，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作為辦理依據

(一)資規司為處理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問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22 日進行多次研討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蒲上將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有關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後，107 年 1 月 3 日由資規司主辦，蒲上將擔任主席，召開「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疑義第 5 次研討會議（下稱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資規司研議資料已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針對支領退除給與 3 年以上死亡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月基數之撫慰金，且會中法律司亦表示相同意見。人次室則表示配合國防部政策，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俾利執

行後續審定作業等情。案經當日主席作成裁示，要求資規司將會議紀錄簽請國防部部長核定後，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作業，並將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

(二)查 107 年 1 月 11 日資規司人資處薛○○依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決議，就遺屬一次金結論部分，辦理簽呈略以：「建議依現行服役條例（註 6）……第 36 條規定，針對……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發給退伍金餘額，及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同簽擬辦內容摘略如下：「奉核後，會議紀錄令發各與會單位；另需變更目前作法部分，依說明通令各單位照辦」及「將本部研處作為函復審計部」等內容後，循序由資規司人資處前簡任編纂魏○○、前處長傅○○核稿，再經資規司副司長及司長、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部副部長簽核後，經國防部部長核定。

(三)薛○○嗣擬定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註 7）稿，經魏○○、傅○○核稿後，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函復審計部，僅副知國防部主計局、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並未依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主席裁示及 107 年 1 月 11 日上簽國防部部長核定擬辦方式，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註 8），據以辦理，薛○○、魏○○、傅○○核有明顯怠失。

三、人次室人勤處認為無法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為據，變更遺屬一次

金發放計算作法，雖由該處召開研討會提出作業問題，並於會後 2 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布部令，以作為辦理依據，惟資規司人資處逕予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人勤處亦未催辦

- (一)查人次室收到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副本後，人次室人勤處前承辦人陳○○認為無法以此函文當作依據，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由該處前處長董○○擔任主席，邀集資規司等單位，召開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資規司係由薛○○及魏○○出席。當日人次室已指出：「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領俸人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及「針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尚未核發者，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等問題，請法律司及資規司說明。經資規司表示，有關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宜由法律司說明；另有關以部令方式令發各執行單位一事，請人次室述明理由，函送該司憑以辦理等情。法律司嗣說明略以：依國防部回復審計部之說明……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請依 86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辦理等情。董○○嗣裁示略以：請資規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正式發布部令，俾各單位據以憑辦。
- (二)人次室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以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註 9）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案經承辦人薛○○

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本案因涉及現、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後，循序由魏○○核稿，即由前處長傅○○核定後存查，並未函復人次室或發布部令，後續亦未見薛○○就前述簽辦內容之相關作為。

- (三)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函或發布部令，該室曾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再次函催該司發布啟動命令，並稱該室將配合修正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惟薛○○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已提供相關建議等情為由，簽辦公文存查，亦循序由魏○○核稿後，再由傅○○核定，亦未回函人次室。案經詢問薛○○、魏○○及傅○○分別辯稱略以：「我要回文的話也是發跟 107 年 2 月 23 日函文相同的內容」、「我核稿的時候是同意薛中校的簽辦，在沒有正式部令發布前就該按照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來執行」及「我們已經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報給審計部了，我就算要函給人次室也不可能變動 107 年 2 月 23 日的函文」云云，核與薛○○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稱：「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再行令發相關作法」內容不符；退一步言，倘魏○○、傅○○2 人認為要函復人次室亦不可能變動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文內容，其等亦均負有糾正薛○○簽辦公文之內容，要求其函復人次室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辦理，其等所言，顯係後續無相

關作為之諉詞。

(四)另，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7 日雖二次函請資規司發布部令未果，惟其後陳○○未再予函催，方○○及董○○均未有相關督辦作為等情，亦經本院詢問時確認。

四、因資規司迄 110 年 7 月均未發布部令，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除人次室人勤處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持續錯誤審定溢發遺屬一次金外，亦指示三軍司令部維持相同作法

(一)按 105 年 3 月 22 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4 點有關依退撫舊制退伍人員之遺屬一次金計算方式，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規定如前述。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且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註 10）要旨指出：人民申請處理案件，雖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仍應以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始得適用；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係基於公益並具強制性，應屬「新法規禁止之事項」，機關依修正後新法處理，於法尚無不符。是由上開條文及實務見解可知，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原則上係適用機關「決定時」之新法規；惟倘舊法規有利於當事

人，方適用機關「決定前」舊法規；但倘新法規係「反對舊法規」或「舊法規違背新法規精神」時，仍適用機關「決定時」新法規。

(二)查因修正後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人次室爰配合以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令（註 11），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刪除有關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其餘額低應領退伍金半數，按半數發給內容，並同時於第 14 點載明：「軍官、士官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應符合服役條例第 37 條……之規範」，並於同日生效。

(三)惟查因陳○○、方○○及董○○未積極催辦資規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發布國防部令，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自身認知作法，辦理案件審定作業，部分人事權責單位認為 86 年 1 月 1 日以前退伍，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核發 6 個基數、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者，仍核發退伍金半數；另部分人事權責單位則認為修正後服役條例，有關遺屬一次金與修正前服役條例之條文無異，無論 107 年 7 月 1 日前或後亡故，均應核發 6 個基數後，經由支給機關（退輔會）反映前述作法不一致之事。嗣由陳○○請示方○○、董○○後，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即要求三軍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以領俸人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死亡」

者，其遺屬一次金申請案件，倘在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尚未審定，仍按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屬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者，遺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

(四)嗣審計部 110 年 3 月辦理退輔會 109 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並追縱覆核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發現國防部仍未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及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持續違反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經該部統計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底止，發給遺屬一次金中，屬領受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亡故者 494 人，領受期間約 11 至 59 年，已無退伍金餘額，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仍發給退伍金半數（發給金額介於 41,775 元至 1,675,060 元間），上開期間計溢發 3.33 億餘元，經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函（註 12），再要求國防部查處後，人次室遲於同年 6 月 30 日始再函請資規司針對本案釋復，該司嗣以 110 年 7 月 26 日函（註 13）復，相關事項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辦理後，由人次室簽辦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註 14），要求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略以：「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

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並自文到之日起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再據審計部提供本院資料，國防部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亦有違法溢發已故軍士官 32 人（36 件審定案件）之遺屬一次金計 0.1 億餘元，爰國防部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合計共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重大財損。

五、綜上，國防部違反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改善。資規司人資處負責國軍撫卹等政策及法令之擬訂，經該司研議近 1 年後，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召集會議決議裁示並簽請部長核定，將結論令頒該部各人事單位並函復審計部，惟資規司人資處所屬並未確依核示，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以為辦理依據，僅以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同時副知人次室照辦；又人次室人勤處負責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與核算、核發之督導及執行，該處所屬認為無法以前揭函文副本作為辦理依據，雖曾由該處處長邀集開會要求釐清疑義後，並二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布正式部令。惟資規司人資處藉詞逕予存查並未依函文請求發布命令，人次室其後亦未再予稽催，且在無任何

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指示三軍司令部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人次室始再函催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獲復依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辦理後，由該室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簽請發布國防部令改正，已溢發金額高達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違反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實施後，卻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榮璋、王美玉

註 1：國防部為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於 84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服役條例，並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為退撫

舊制，施行後為退撫新制），主要變革係原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共同儲金制」。

註 2：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4462 號令。

註 3：經審計部推估如下：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7 條附表所列退休俸百分比及退伍金基數，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規定第 11 點、第 14 點規定之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推算，退撫舊制人員服役逾 20 年或服役滿 15 年滿 60 歲，擇領退伍金者，可領 31 至 61 個基數；擇領退休俸者，退休俸基數百分比在 75%至 90%間。一年約領取 9 至 10.8 個基數（ $\text{基數} \times 75\% \sim 90\% \times 12 = 9$ 至 10.8），約 4 至 6 年（即 $31/9 = 3.4$ 至 $61/10.8 = 5.64$ ）後，領取退休俸總額，已超過退伍金總額。

註 4：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1816 號函。

註 5：國防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4462 號令。

註 6：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

註 7：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0543 號函。

註 8：申請給付案件審定機關（單位）：除編制屬國防部人員，由國防部審定外，編制屬各軍種人員，由各軍司令部審定。

註 9：人次室 107 年 3 月 31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05214 號函。

註 10：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630 號函。

註 11：國防部 107 年 7 月 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70010348 號令。

註 12：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585661 號函。

註 13：資規司 110 年 7 月 26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63986 號函。

註 14：國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68593 號令。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 108 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卻辯稱 2 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

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343301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能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項「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案。

依據：113 年 3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貳、案由：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

於 108 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卻辯稱 2 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註 1），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署長、保護服務司科長、臺中市政府副秘書長及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副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家防中心）主任及業務相關人員，調查發現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男嬰猝死事件，臺中市家防中心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情事，且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號函也載明該托嬰中心對其收托

之幼童有綑綁雙腳限制行動、單獨隔離於衛浴室中、托育人員使用紗布巾塞嘴並包裹幼童恐使其窒息、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等情事，並綜合評估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出現高風險照顧行為外，該中心之托育環境規劃不當，致使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易陷於危險情境。惟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評估本案行為人未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各款要件，僅以托嬰中心違反同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嗣經家長不斷陳情，臺中市社會局遂於 108 年重新檢視本案監視錄影畫面並召開專家會議審議，認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遂重新核定裁罰托嬰中心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辯稱 107 年與 108 年 2 次查處係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然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經家長再次陳訴後臺中市政府方重新審視並另為適法處置，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該府雖於 108 年重新評估認定前述高風險照顧行為，已構成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要件，顯示托嬰中心機構管理涉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且遭受裁罰，惟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卻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臺中市社會局未能落實 CRC 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

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了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來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會遭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再按兒少權法於本案 107 年行為時之規定，其中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二、本案托嬰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立案（後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變更機構名稱為臺中市私立○○○托嬰中心），核准收托人數為 71 人，107 年 9 月實際收托 49 人，並於衛福部準公共化政策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即加入準公共化。後依據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未滿 6 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因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 11 款規定，經臺中市社會局命限期改善已達 2 次，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終止托嬰中心準公共化契約。托嬰中心於臺中市政府歷次稽查與評鑑情形，如附表。

三、本案托嬰中心收托 A 幼童（註 2）107 年 9 月 7 日下午 3 時 30 分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於到院前停止呼吸心跳，疑似遭受虐死亡。據臺中家防中心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註 3）函送本案調查結果至臺中市社會局，表示因 A 童死因無法確定，且死亡時未有外傷，亦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待依相驗報告再評估是否有違法疏失。另查監視器影片托嬰中心顯有不合宜之照顧情事，雖未達兒虐認定但採取之照顧方式似有不妥，故移請臺中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核處。臺中市社會局經函請托嬰中心說明及檢討後續策進作為後，以該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1 款及第 108 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開立行政處分命其限期改善，托嬰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

函復改善計畫書。該府並稱本案臺中市社會局係依臺中家防中心調查報告、兒少權法第 83 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或限期改善；另為加強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安排由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配合專業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輔導或增能專業輔導，連結專家學者進入托嬰中心督導於專業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等語。

四、然 A 童家長於 108 年 9 月 9 日正式向臺中市政府投訴該托嬰中心疑似兒虐的違法行為，108 年 9 月 27 日另名家長亦針對疑似兒虐事件，經由陳情平台提出陳情詢問；臺中市社會局爰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重新討論本案，確定該托嬰中心未落實管理維護照顧品質，致妨害兒童身心健康，顯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情形，故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註 4）裁處 6 萬元罰鍰。由上可知該府就同一案件卻出現 2 種不同之裁處結果。

五、對此，臺中市政府辯稱 107 年與 108 年 2 次查處係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皆有積極調查作為，且作成相當之處分：

（一）107 年事發當時主要針對個案於托嬰中心發生猝死案件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調查結果未達兒虐認定，且個案死因無法確定，死亡時未有外傷，並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然因托嬰中心有不合宜之照顧情形，故臺中市社會局以該中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

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

（二）108 年因接獲民眾陳情，臺中市社會局重新檢視監視錄影畫面認為托嬰中心曾出現對其他收托幼兒的高風險照顧行為，故以該中心「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事」，核予裁罰處分。

（三）臺中家防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函復個案相驗報告內容為（自然死）嬰兒猝死症候群（心肺衰竭及中樞神經性休克），因而評估本案非兒虐案件未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六、然查，107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訪視概況摘要略以：經兒保社工調閱事件「當日」監視器畫面，評估托嬰中心疑有照顧知能不足及照顧不合宜部分，包括使用抓吊方式對待幼兒、將幼兒放置於陽台空間，並使用長巾包裹幼童雙腳；將幼童單獨放置於廁所空間長達半小時；老師有長達 1 小時已尚未陪同幼童亦未入內檢視幼童睡眠情形；使用紗布巾塞幼童嘴巴及包裹幼童；急救方式不符 1 歲以下幼童之急救方式等情，並綜合評估托嬰中心顯有普遍性疏忽及不合宜之照顧情事。然臺中家防中心函送個案摘要表予臺中社會局之公文，卻載明對事發當日影片資料發現托嬰中心顯有不合宜之照顧情事，並稱「未達兒虐認定但採取之照顧方式似有不妥」。故臺中市社會局以托嬰中心將其送托之幼童「綑綁雙腳限制行動」，又「將其單獨隔離於衛浴室中」、「托育人員使用紗布巾塞嘴並包裹幼童恐使其窒息」、「使用不當

急救方式急救」等情事，以「照顧人員竟將無自救能力、無辨識危險環境能力之嬰幼兒單獨流至於廁所中」、「照顧嬰幼兒動作不當」，「此行為皆亦使嬰幼兒發生受傷事件，顯見該托嬰中心照顧人員對於嬰幼兒之照顧服務專業知能不足、無危險意識、照顧行為不夠嚴謹及中心之管理疏失」等事實，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1 款及第 108 條規定，僅命托嬰中心限期改善，有臺中市社會局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70116061 號函在卷可證。

七、本院審酌托嬰中心收托 0-2 歲幼童，此年齡兒童當照顧不周或發生兒虐，致死機率相對較高，臺中市政府前述 107 年裁處結果，明顯輕忽托育人員照顧行為與環境因素，可能對幼兒造成不當照顧之風險，未基於主管機關維護兒少權益，並以兒童權利公約（CRC）所稱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疏忽虐待為優先，僅著重於機構照顧管理，且僅以限期改善方式要求托嬰中心改善，恐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CRC）。嗣經家長再次陳訴後，108 年方重新審視該托嬰中心 107 年 9 月 7 日（即本案事件當日）監視錄影畫面，認為托育人員對送托幼兒不當照顧行為包括（1）托嬰中心幼兒於睡眠區睡覺時，托育人員有長達一小時以上時間未陪同及未入內檢視幼兒睡眠情形；（2）托育人員將幼兒一放置於陽台（沐浴台）旁，並使用藍色長巾包裹幼兒一雙腳，後又將其單獨放置於衛浴空間長達半小時；（3）托育人員對幼兒二使用紗布巾固定奶

嘴並以自頸部處圈繞包圍；（4）當天下午 3 時 13 分經托育人員發現幼兒三臉色發白，午睡後叫不醒，托育人員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後經急救後仍宣告死亡等內容，對於機構曾出現對其他收托幼兒的高風險照顧行為，綜合評估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出現高風險照顧行為外，該中心之托育環境規劃不當，致使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易陷於危險情境，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機構應負擔之管理之責；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之保障兒童發展與生存權及其最佳利益，應確保托嬰中心良好收托環境，而該托嬰中心未落實管理維護照顧品質，致妨害兒童身心健康等事實，以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裁處 6 萬元罰鍰，有該府 108 年 10 月 16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80120564 號函在卷可證。足證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兩次行政處分僅時隔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嗣經家長再次陳訴後，方重新審視並依兒童權利公約（CRC）保障兒童發展與生存權及其最佳利益，另為適法處置，洵有欠當。

八、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依機構環境與現場狀況，雖然是單獨空間，但照護老師還是可以聽到幼兒的呼叫聲。應該沒有立即危險。」「因為承辦同仁有異動，兩次處分作成的承辦人是不同，故標準可能不太一

致。」基於行政機關主動審視依事實狀況應再調整適用法條而更正或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據衛福部查復本院資料，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綑綁雙腳」、「單獨隔離」、「紗布巾塞嘴」、「不當急救」等行為樣態，可能符合兒權公約（CRC）第 19 條保障兒少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中疏忽或疏失之對待、身體暴力等定義，該部雖稱本案機構托育人員之照顧行為是否構成同法第 49 條各款所指不當對待，仍應依據個案具體情事、程度及對兒少造成之後果進行認定。惟該部亦重申地方政府查調疑似不當照顧或兒虐案件時，藉由調閱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影像及訪談相關人員，應留意行為人事件前後幾日照顧行為，釐清是否單一偶發事件、慣性照顧行為及機構整體氛圍，並全面檢視其他兒童受照顧情形。且於本院詢問本案基於相同監視錄影畫面有兩次裁處情形是否常見時表示：依據相同畫面來重新做出處分情形，是較少見的。益證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之查處有草率輕忽，致生未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疑慮，實有欠當。

九、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處理違反兒少權法事件，已訂定內部裁罰參考表（註 5），以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為例，裁量參考行為、手段、動機及結果建立構面，斟酌案情之犯行時間長短、傷害程度、反覆實施、行為動機、犯後態度、行為人專業性及被害人年齡等要素，形成行政裁罰參考，以完善周延裁罰原則等語。有鑑於衛福部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示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疏忽、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剝削等），從寬認定，以利各地方政府評估個案是否構成「身心虐待」行為。是以，臺中市政府允應以本案為鑑，對於類此兒少保護案件，參酌衛福部於函釋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照顧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妥適評估與裁處，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照顧知能，避免類案再生。

綜上所述，本案托嬰中心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社會局僅以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1 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 108 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 83 條第 1 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卻辯稱 2 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5 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 1 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臺中市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

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註 1：臺中市政府 110 年 7 月 19 日府授社少字第 1110176843 號函、111 年 9 月 30 日府授社少字第 1110261584 號函、臺中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授社少字第 1110237286 號函；衛福部 112 年 2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960148 號函；臺中地檢署 111 年 9 月 20 日中檢永

宿 108 偵 11305 字第 1119104131 號函、臺中地院 111 年 11 月 22 日中院平民百 109 訴 2204 字第 1110085538 號。

註 2：106 年 11 月出生，真實姓名詳卷。

註 3：107 年 9 月 28 日家防護字第 1070016902 號函。

註 4：108 年 10 月 16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80120564 號函。

註 5：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附表、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托嬰中心歷次稽查與評鑑情形一覽表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1040616	訪視輔導團新立案訪視	1.關心新立案收托狀況及檢視環境。 2.建議速添購圖書及教玩具。 3.提醒掛置立案許可證書及逃生標示圖。 4.輔導張貼防止性侵害海報。
1040825	訪視輔導團訪視	1.關心收托現況及檢視環境。 2.觀察照顧流程與互動。 3.督導保床欄杆勿掛放浴巾毛巾。 4.提醒餐點運送過程的衛生問題。
1041113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及辦理親職活動與在職訓練。 2.瞭解餐點現場烹煮情形，建議盡速聘請廚房人員。 3.督導宜讓嬰兒採仰睡或側睡。 4.要求托育人員需督促家長每日閱覽寶寶日誌後務必簽名。
1050204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及人員狀況。 2.查核補助資料。 3.收托 2 名特殊症狀嬰幼兒，建議托育人員須充實相關護理專業知識，以有順利安全之保育照護。 4.提醒冰箱內食材物品放置較為凌亂須改善。
1050506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及人員狀況。 2.查核托育補助資料。 3.提供 104 年托育人員工作滿意度問卷概況及培力計畫。 4.關心保親溝通狀況。 5.檢視保育室內環境、廚房與廁所環境。 6.提醒廚房烹煮衛生安全及分類放置等。 7.督導食材留樣規範。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8.督導托育人員換尿布後要洗手消毒才能再換下一幼兒。
1050720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人員狀況。檢視保育室和廁所環境。 2.瞭解教玩具和繪本借閱借用的紀錄。 3.進班觀察托育人員照顧情形，提醒不要用毛巾遮頭，請隨時留意，孩子自己蓋住也要把它拿起來；手推車上面和旁邊蓋住也不合適，提醒托育人員隨時留意。 4.關心夏天如何解決蚊蟲多的困擾。 5.建議幼兒個人浴巾要分開披掛不要重疊。
1050914	聯合稽查	師生比不足及人員未專職。
105102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人員狀況。 2.檢視及討論保育室、廁所、戶外活動區和廚房環境。 3.瞭解教玩具和繪本借閱借用的紀錄。 4.關心家長反映蚊蟲多的問題。 5.觀察幼兒及受照顧情形，討論幼兒流鼻涕問題，建議可讓幼兒多曬太陽流汗及多喝水。 6.提醒中心使用托嬰中心專用表格，也對於維修紀錄表給予指導建議。 7.提醒冰箱使用及食材放置與標示日期。 8.提醒食材留樣須符合規範。 9.追蹤觀察幼兒睡眠時間蓋頭的狀況已有所改善，幼兒個人浴巾疊放情形已改善。
1051116	聯合稽查	合格。
1060316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檢視托育環境設置及動線、檢視廚房環境及設備。 3.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4.提供 105 年托育人員滿意度調查問卷概況給機構參考。 5.建議中心要留存託藥單。 6.建議增加水果留樣量。
1060420	訪視輔導團追蹤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因 4/19 林姓幼兒走路不慎跌倒，致後腦左側有長條傷痕，送至澄清醫院縫合，訪視瞭解幼兒受傷經過及狀況、檢視托育環境及戶外遊戲場環境，建議加裝安全門，請托育人員觀察留意幼兒狀況及回覆家長。
1060428	訪視輔導團訪視、追蹤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針對 4/19 幼兒受傷事件，進行第 2 次追蹤訪視，關心瞭解受傷幼兒恢復情形、瞭解家長態度及後續處理情形（幼兒持續送托，今日拆線，家長情緒已和緩）。 3.檢視托育環境設置及動線。 4.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5.嬰兒室有規劃午休室，幼兒在裡面睡覺，托育人員會將睡醒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幼兒抱出來到活動室，提醒要保持有托育人員在午休室中照顧為宜。 6.提醒要隨時注意幼兒睡覺時是否有口鼻被蓋住的狀況。
1060615	聯合稽查	師生比不符限期改善、違反建管規定。
1060704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3.進行 5 月托育補助查核。 4.回應說明評鑑指標尚在審核中。 5.追蹤午休室的照護情形已改善。 6.追蹤幼兒睡覺時棉被往臉挪動之情形已改善。
1061101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觀察托育活動及用餐情形、觀察餐點運送是否加蓋。 3.告知評鑑指標已完成修正可自行查看。 4.建議要放置櫃子陳設教玩具及圖書。
107011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觀察托育照顧及幼兒戶外活動情況。 3.檢視環境、廚房安全情況。 4.檢視冰箱內餐點留樣情況。 5.建議餐點運送或未食用之餐點皆須加蓋。 6.建議幼兒藥品區隔，並建立託藥餵藥流程。
1070504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提醒及建議托育人員不可離開太久，以免成師生照顧比不符；幼兒上樓時要有 1 個托育人員先上樓協助照顧已上樓的幼兒。
1070717	聯合稽查	師生比不足限期改善、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70830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觀察托育人員與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檢視托育環境、廁所、廚房環境、冰箱食材、餐點留樣、藥品分隔放置方式及母乳冰箱。 4.提醒告知不要將母乳放置冰箱門。
1070910	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瞭解 9/7 托育人員照顧 A 童情況、以及事發處理狀況。
1070918	聯合稽查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71005	107 年度評鑑，優等。	1.瞭解收托現況。 2.觀看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檢視環境安全。 4.建議托育人員不可離開幼兒太久以免形成師生比不符。 5.建議要有托育人員先上樓照顧已上樓的幼兒。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6.建議托育人員提高警覺，時時檢視幼兒休息狀況。 7.進行密集訪視： (1) 針對市府公文內容討論。 (2) 檢視午休時托育人員照顧情況。 (3) 檢視環境安全。 (4) 建議不要讓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午休時要多留意幼兒午休情況。 8.陪同增能輔導： (1) 雙向溝通，瞭解收托情形以及進班觀察環境規劃的情形。 (2) 瞭解 9/7 事發後的處理狀況。
1071105	訪視輔導團訪視、密集訪視、增能專業輔導	
1071114	聯合稽查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80131	聯合稽查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80514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建議尿布墊使用防水材質。 3.建議管控門口出入人員。 4.陪同增能輔導： (1) 尿布更換衛生需確實做到。 (2) 環境布置需符合幼兒高度。 (3) 打掃用具放置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 (4) 沖澡有衛生疑慮。
1080520	訪視輔導團增能專業輔導	1.落實換穿尿布的標準化作業流程。 2.衛生保健打菜、環境安全需加強。 3.環境缺乏教玩具，布置需符合幼兒身高。 4.建議中心依據嬰幼兒的發展進行適性活動。
1080711	行政稽查	師生比不足及配置與立案範圍標示圖不符，限期改善。
1080806	聯合稽查	變更廚房使用未立案範圍與立案範圍標示圖不符。
1081001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建議製作托兒發燒流程圖。 3.托育空間變更，建立臨時請假單證明，7 月市府稽查限期改善。 4.詢問主任困難與需協助事項。
1081002	行政稽查	符合。
108111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觀看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3.需予幼兒自由探索與學習。 4.提醒幼兒活動要在視線內。
1090218	聯合稽查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不符規定、廚房衛生（GHP）食材貯存不符規定。
1090324	聯合稽查	符合。
1090410	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因中心遭檢舉飲用水及食物不潔，故查看水質及飲用水狀況。 3.建議加強維護環境清潔。 4.建議將 2 台冰箱註明使用對象。 5.請中心調整較大幼兒吃固體食物增加咀嚼能力練習。 6.傾聽中心對於 9/7 事件之心聲。
109051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宣導監視器裝設、發展節檢通報、啟蒙中心宣導、照顧幼兒影片及感染管控時數等。 3.提醒監視器影像須保存 30 日及須儘速調整。 4.提醒清消紀錄上要標示濃度、使用方式及消毒液名稱。 5.提醒閱讀區照度不足須重新確認。 6.觀察幼兒受照顧相關狀況。 7.傾聽中心對於 9/7 事件之心聲及對停業的想法。 8.再次確認 4 月檢舉案件。
1090908	訪視輔導團訪視、密集訪視	1.瞭解收托現況。 2.瞭解中心於 7 月更名為○○○及相關調整作業等情況。 3.檢視托育環境設置及動線、檢視廚房環境及設備。討論中心空間配置調整的想法及相關狀況，建議環境動靜態分區。 4.傾聽負責人對於 108 年 9/7 事件的心情感受及未來規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322301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

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13 年 3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核安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16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112 年 4 月 20 日、21 日現場履勘，另於 112 年 8 月 20 日至 26 日前往日本考察，並詢問核安會、經濟部、台電公司及檢整重裝員工眷屬等機關、人員後發現，台電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重裝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下稱物管法）之規定有悖，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經濟部應本於權責督導台電公司處置其廢棄物，精進管理作為，並確實要求三級品保，以確保包商及台電公司作業

人員及民眾安全；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另台電公司執行第二次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進行作業品質相關抽查，開立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一節，台電公司初始函復本院內容與核安會函復本院之內容有出入，均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重裝作業未盡落實，與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悖，核有違失；經濟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疏失。經濟部應本於權責督導台電公司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精進管理作為，並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要求三級品保，加強內、外部稽核，以維持輻射曝露在實際上遠低於法定之劑量限度，達成合理抑低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以確保包商及台電公司（核電廠、貯存場）作業人員及民眾安全，進而取得國人妥善處置核廢料之共識及信任，俾利最終處置計畫之有效切實推動。

（一）物管法第 1 條規定：「為管理放射性物料，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註 1）；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

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二)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游離輻射防護法（下稱輻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設施經營者實施輻射防護作業，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於輻防法第 10 條規定設施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依其輻射工作場所之設施、輻射作業特性及輻射曝露程度，劃分輻射工作場所為管制區及監測區。管制區內應採取管制措施；於輻防法第 14 至 16 條則針對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有年齡、訓練、個別劑量監測、實施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等規定，以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有足夠認知職業風險，且所受職業曝露在考量合理可行之技術現狀等條件下，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以維持輻射曝露在實際上遠低於法定之劑量限度，達成合理抑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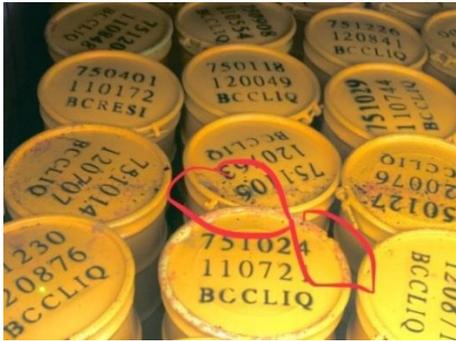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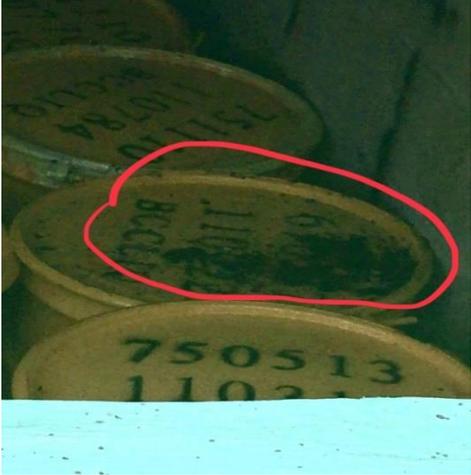
(三)本院履勘發現，蘭嶼貯存場低階核廢棄物貯存未盡妥適：

1. 108 年 3 月 6 日，本院履勘蘭嶼貯存場發現（108 財正 16、108 財調 45）：

(1) 低階核廢棄物貯存場從台電公司 96 年至 100 年間，進行整檢 6 萬多核廢棄物桶之後，就已經封存近 10 年，經本院會同核安會、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及勞動部相關主管人員開啟壕溝（3-2），抽查發現許多位在上層（總共上下 3 層）的廢料桶有部分的壕溝蓋及桶身有嚴重銹腐、掉漆、桶蓋膨脹、累積油漬等現象，及相當多數的桶子在過去幾年發生顯著位移和上下推擠，造成變形扭曲的情形，而下層的桶子必然受壓而更多變型（如表 1 相片）。

表 1 108 年 3 月 6 日，本院履勘蘭嶼貯存場相片一覽表

本院履勘蘭嶼貯存場相片一覽表	
	
<p>壕溝蓋有嚴重銹腐</p>	<p>壕溝蓋有嚴重銹腐</p>

 <p>部分儲存桶位移和上下推擠，造成變形扭曲的情形</p>	 <p>桶身有嚴重銹腐</p>
 <p>桶身有嚴重銹腐</p>	 <p>桶身位移、銹腐</p>
 <p>部分儲存桶位移和上下推擠，造成變形扭曲的情形</p>	 <p>桶身位移、銹腐</p>

監察院製表

(2) 部分儲存桶表面放射劑量率仍數百倍於自然環境（註 2），雖然已經過將近 40 年的儲存，這些儲存桶仍必需數百年的安全防護隔離；也顯示目前有

相當多數在蘭嶼的儲存桶必須盡速進行進一步的整理檢修，並且放置到更合適的、乾燥且安全的防護環境。

(3) 台電公司預計在兩年內完成的

第二階段整修工程極為重要，必須確保這些已經超過將近 30 年逾期存放在蘭嶼的核廢料桶，在搬遷離開蘭嶼之前，對當地環境工作人員、民眾完全沒有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4) 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必須加速解決這 10 萬桶核廢物的問題（包含儲存桶品質及儲存溝結構之完整性、使用年限、測試、

補強等），而核安會也應盡快督責台電公司確保蘭嶼民眾與環境的安全。

2. 111 年 6 月 16 日本院履勘蘭嶼貯存場發現（如表 2 相片）：

- (1) 低放貯存場現場 12-2 溝，壕溝蓋有銹腐。
- (2) 低放貯存場現場 12-2 溝，壕溝水泥牆面存有銹痕。

表 2 111 年 6 月 16 日，本院履勘蘭嶼貯存場相片一覽表

本院履勘蘭嶼貯存場相片一覽表	
	
壕溝蓋有銹腐	壕溝蓋有銹腐
	
壕溝水泥牆面存有銹痕； 另抽樣 9 點量測輻射劑量率，量測值為 1.55-23.3 微西弗／每小時（range 很大）	壕溝水泥牆面存有銹痕

監察院製表；相片來源：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

3. 111 年 8 月 26 日本院履勘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發現，蘭嶼貯存場 96 至 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曾發生工作人員離場已久但仍未完成全身計測乙事：
核安會對台電公司執行本項工作之策進作為建議：

- (1) 於本案執行期間，核安會即不定期前往稽查，並開立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違規及注意改進事項，項目包括品質管制、輻射防護管制及工安管制作業等面向，要求台電公司汲取經驗，深刻檢討與改善。在蘭嶼貯存場 96 至 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期間，即曾針對工作人員離場已久但仍未完成全身計測乙事要求改善。
- (2) 核安會自 108 年 9 月起，對蘭嶼貯存場執行之重裝作業，亦要求台電公司再精進相關三級品保措施與強化公司內部稽查，預先防範發生以往之缺失，並提升現場作業之工安、輻安及作業品質。力求確保重裝作業、環境之輻射安全及工作人員與民眾之健康，落實輻防管制機制。另就輻射工作人員的健康，則請台電公司，就世界先進國家對人員健康管理，蒐集優良範例，建立關懷與協助機制，營造國營事業良好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
- (3) 依據核安會頒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八條：雇主應依附表三之規定或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可之方法，確認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劑量符合前條規定。為符合本條規定，台電公司於「輻射防護計畫」第三編 3.6.8 章節明訂工作人員體內曝露之評定，以全身計測為主要方法，經核安會核准通過後據以實施。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再參照美國 ANSI 13.30 及 ANSI N343 標準，制定全身計測相關作業程序。

- (4) 由於國內缺少可以承辦各核設施龐大輻射防護作業容量的公正第三方單位，且為避免各核設施自行評定體內外輻射劑量影響公正性，因此台電公司在配合各設施作業需求下，獨立設置放射試驗室執行輻射劑量評估作業。為監督及確保放射試驗室全身計測作業品質及評估公正性，除該實驗室品質作業程序書比照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認證單位要求，每年執行比較計畫及內部稽核計畫外，同時其應執行自我品保管理，由台電公司核安處定期稽查。
 - (5) 核安會的一貫立場是希望台電公司能夠善盡設施經營者與雇主的責任，除了敦親睦鄰之外，同時對於蘭嶼貯存場工作人員的健康要加強關懷和協助，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
4. 台電公司應建立輻射工作人員進出輻射管制區作業之全身計測頻

率及相關紀錄之標準作業程序（註 3）：「（調查委員問：期望藉由本案訂定適用全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一致性之輻射防護（劑量評定）實務標準。上傳至核安會劑量資料庫中心之數據，非經核安會審查同意，不得更新，此是否代表可以更改？）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詹○○主任答：針對所有到台電公司從事輻射工作人員，其劑量均會定期上傳到核安會的資料庫。如遇人員劑量數據有誤需更正，就需向核安會提出更正申請，並經核安會審查同意，才可更正資料庫的數據。核安會輻防處副處長蔡○○答：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為人員劑量計讀單位，不判定該劑量紀錄之真偽。管制單位（核安會）另有完整劑量異常情形之通報機制，供各涉及輻射工作之機構或單位回報異常情形與調查結果。」；「（調查委員問：蘭嶼低放貯存場已歷經兩次檢整重裝作業，後續是否還會有第三次檢整重裝之規劃？）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處長張○○答：貯存場在完成兩次檢整重裝作業後，原存放在貯存溝之所有低階核廢料桶，現均已以重裝容器裝載，以提升廢料桶之貯存安全，嗣後配合最終處置辦理，目前暫無第三次檢整重裝之規劃。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簡○○答：已承諾蘭嶼鄉民自 86 年起，不再載運核廢料到蘭嶼。貯存場完成兩次檢整重裝作業，係

為了走上靜態管理不需再開封，等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集中貯存場，讓貯存場管理單純化。」；「（調查委員問：台電公司核能系統目前執行業務是否有資源匱乏？經驗如何傳承？）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簡○○答：核電廠預計 2025 年全部除役，面對人力斷層，台電公司現階段以用人在地化及由火力發電系統借調人員支援解決，於經驗傳承則採用導師制模式。」；「（調查委員問：核能管制機關－核安會對台電公司之策進作為為何？）核安會輻防處副處長蔡○○答：（1）於此工作人員健康調查案後，督促台電公司就放射試驗室計測作業與評估，做好三級品保，程序書需符合 TAF 要求，且每年需完成能力試驗比較與內部查核作業，以做好自我品管。（2）請台電公司盡到設施經營者的責任，除了敦親睦鄰外，蘭嶼貯存場工作人員健康之關懷及協助，以善盡國營企業責任。核安會輻防處鄭○○科長答：（1）於第一次檢整重裝作業，有發現工作人員於離場達三個月仍未完成離場全身計測，核安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改善。台電公司針對此問題，係以契約條款管控，人員必須完成全身計測方能核撥契約款項。（2）對於放射試驗室的作業，要求三級品保，加強內部稽核，每年還會由國原院對放射試驗室全身計測系統進行比對試驗。」；「

（調查委員問：請具體說明本次工作健康人權案關切 4 位人員之得病原因。）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簡○○答：台電公司對於人員劑量監測係依循法規，輻射劑量對人體之影響，不同器官對不同種類輻射之敏感度不甚相同，所需探討之層面涉及流行病學，後續請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廖○○副處長補充。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廖○○答：依據國際調查與報告（如 ICRP），輻射與致癌之關聯，在人員所受年劑量高於 100 毫西弗，才有具體證據；低於 100 毫西弗以下沒有明確證據，本國法規遂據此規定人員職業曝露劑量限值。」；「（調查委員問：97 至 100 年貯存場人員之輻防監測工作與現行是否一樣？）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簡○○答：郭○○君等 4 名檢整重裝作業工人均為承攬商員工，當時放射試驗室所執行全身計測步驟與目前方式一致，且台電公司員工與包商員工皆採相同計測標準。」；「調查委員：希望透過本次調查案，建立輻射工作人員進出輻射管制區作業之全身計測頻率及相關紀錄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查據主管機關針對「採行合理抑低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曝露劑量」補充說明到院要以：

1. 核安會（註 4）：

（1）有關訂定適用全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一致性之輻射防護（劑

量評定）實務標準，該會對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工作人員之劑量評定，說明如下：

〈1〉有關劑量評定，法規要求摘述如下：

《1》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監測之度量及評定，應由核安會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辦理，核安會並訂有「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之辦法」，要求此類機構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

《2》由於人員劑量評定，涉及非常技術性層面之劑量評定能力測試，故在參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的管理策略，將認可作業中涉及技術性之部分直接採用 TAF 之認證，主管機關則著重行政及管理之審查。同時由於劑量評定涉及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故要求評定機構一定要在國內設有評定實驗室，不得由國外實驗室以郵寄方式服務，以方便主管機關管理與檢查。藉此使國內人員之劑量評定能符合及有一致的品質與技術。

〈2〉有關劑量管制，法規要求摘述如下：

- 《1》在工作人員劑量限值方面，訂有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100 毫西弗，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等效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
- 《2》進出輻射管制區之工作人員，需接受輻射防護訓練及瞭解工作內容與作業程序，並配戴劑量佩章。此外，工作人員亦需熟練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面具之使用。
- 《3》執行輻射作業時，除就法規限值管制工作人員個人劑量外，同時也進一步考慮其集體劑量之合理抑低，以便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能切實符合輻射防護的要求。包括作業前檢討作業使用設備機具之適用性、加強作業人員之工作前輻射防護訓練、執行過程中管制作業、作業後檢討等。
- 〈3〉設施經營者應依其輻射作業之規模及性質，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輻射防護作業。輻射防護的執行作為隨作業型態而有不同，而在劑量評定與劑量標準方面則全國一致。
- (2) 核安會對台電公司之策進作為：
- 核安會對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管理監督，具體措施如下：
- 〈1〉依據「人員劑量評定機構認可及管理之辦法」，為確保人員劑量度量及評定之準確性，該會原為不定期派員至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及各廠工作隊實施檢查，將再增加至少兩年一次總體檢查，以期能發掘潛在缺失，督促改進。
- 〈2〉針對全身計測之管理與品質，未來將由該會主導辦理台電公司所屬實驗室間的比對試驗，藉此對實驗室的全身計測作業與儀器校正或計測工作進行判定，調查計測工作品質，觀察計測的準確性，比較台電公司所屬實驗室間的數據，並採取相應措施，使實驗室計測能力與品質趨於一致。
- (3) 核安會對輻射工作人員健康人權之態度：
- 有關核安會對輻射工作人員健康人權之態度，除要求台電公司執行輻射作業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游離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等相關法規，並期許台電公司勿以符合法規要求為滿足，應更進一步精進其管理作為。核安會一貫立場是希望台電公司能夠善盡設施經營者與雇主的責任，除了敦親睦鄰之外，同時對於蘭嶼貯存場工作人員的健康要加強關懷和協助，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責

任。另就輻射工作人員的健康，宜請經濟部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要求台電公司，就世界先進國家對人員健康管理，蒐集優良範例，建立關懷與協助機制，營造國營事業良好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

2. 經濟部（註 5）：

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台電公司依據輻防法第 1 條規定，對於輻射作業必須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之精神，針對各核能相關設施之輻射作業擬定輻射防護管制與劑量合理抑低措施，確保輻射工作人員從事輻射作業所接受之輻射劑量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7 條之職業曝露劑量限度，並在兼顧輻射防護與經濟成本的情況下，合理的抑低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有關台電公司為達成人員劑量合理抑低所採行之具體管理與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1）核能相關設施輻射防護措施之執行與劑量合理抑低之監督與管理：

〈1〉台電公司依據輻防法第 7 條，於各核能設施成立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 4 條，設有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及配置專職輻射防護人員，負責執行以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1》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

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2》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3》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4》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5》規劃、實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6》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7》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8》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記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9》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紀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10》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11》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12》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2〉另依同標準第 12 條，由設施經營負責人召集輻防業務主管、專職輻防人員及相關工作部門主管，成立輻射防

護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研議前述輻射防護管理業務之執行情形，以及下列事項：

- 《1》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2》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 《3》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4》設施經營者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5》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6》輻射防護計畫。
- 《7》設施經營負責人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8》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3〉透過成立輻射防護專責部門及配置專職輻射防護人員，各核能相關設施持續落實各項輻射防護管制與管理措施，並由設施經營負責人召集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審查輻射管理業務及合理抑低措施之執行，確保整體人員劑量合理抑低規劃之執行成效。

(2) 個人劑量之合理抑低措施：

- 〈1〉依據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7 條之規定，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為每連續 5 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100 西弗，且任何單 1 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為確保台電公司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符合法規標準，並合理抑低其輻射劑量，各核能相關設施對於進入設施從事輻射作業之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劑量監測及提供適當輻射防護裝具與劑量警報裝置，有效管控工作人員輻射劑量，並依設施作業特性，對於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訂有日劑量、週劑量及年劑量之行政管制值，以及相應之行政管制措施。

- 〈2〉各設施平時作業均管制輻射工作人員輻射劑量符合行政管制值，若因工作必要而有超過行政管制值之虞者，則由工作部門提出申請，經設施輻射防護相關業務部門或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始予以調整行政管制限值，允許輻射工作人員接受較行政管制值為高的輻射劑量，惟仍不得超過法規劑量限度；藉由預先設置劑量管制門檻及訂定審查調整機制，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接受之劑量符合法規限值，且盡可能合理抑低之。

(3) 集體劑量之合理抑低措施：

- 〈1〉依據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輻射工作場所之管制，除應考量工作人員個人之劑量外，

亦應合理抑低集體劑量；台電公司各核設施執行輻射作業前，均事先依據工作現場之輻射狀況，規劃輻射防護管理措施，並參酌作業人數及所需工時，預估輻射作業之集體有效劑量，實施分層管制與審核，檢視是否已剔除不必要之作業、人力是否合理配置、工作時程安排是否恰當、人力物力支援是否妥當等因素，以尋求是否有合理抑低人員劑量之可能。有集體劑量分層管制與審核之辦法如下：

《1》集體有效劑量達 50 人毫西弗者：

由輻射防護人員擔任專案管制人員，專責該項工作合理抑低措施之作業規劃與人員劑量管制。

《2》集體有效劑量達 100 人毫西弗者：

由輻射防護部門經理，召集相關工作部門，針對該項工作相關資料加以審查並檢討，細部審視規劃合理抑低措施及提出必要之改進事項。

《3》集體有效劑量達 250 人毫西弗者：

須先由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審查，針對該項工作相關資料加以審查並檢討，並加以協調時程規劃，進一步使集體有效劑量合理

抑低。

〈2〉符合前述管制條件之輻射作業執行完畢後，應檢視實際造成之集體有效劑量，並依下列條件配合舉行作業後審查會議，檢討合理抑低執行成效，並作成會議紀錄，以供日後參考。

《1》實際之集體有效劑量超過 50 人毫西弗，未超過 100 人毫西弗時，且與預估值相差超過 25% 時，由負責該項作業合理抑低措施之輻射防護人員之直接主管召集相關工作部門進行檢討。

《2》實際之集體有效劑量超過 100 人毫西弗，未超過 250 人毫西弗時，且與預估值相差超過 25% 時，由輻射防護部門主管召集相關工作部門進行檢討。

《3》實際之集體有效劑量超過 250 人毫西弗，且與預估值相差超過 25% 時，或設施經營者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輻射防護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後提送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舉行作業後合理抑低措施審查會議，以檢討執行成效。

（4）建立並實施管制參考基準：

〈1〉依據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輻射工作場所內規劃之各項偵

測及監測，應訂定參考基準（紀錄基準、調查基準及干預基準）及對應之行動措施；對於超過紀錄基準者，應予以記錄並保存之，超過調查基準者，應調查其原因，超過干預基準者，應立即採

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2〉台電公司對於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劑量之監測結果及體內放射性物質攝入量，均訂有相應之參考基準，其對應之行動措施如表 3：

表 3 工作人員職業曝露劑量及體內放射性物質攝入量之參考基準表

基準類別		基準水平	應採行動
工作人員 職業曝露 劑量	紀錄基準	儀器最低可測值。	應予記錄。
	調查基準	工作人員單次所受輻射劑量超出日行政管制值達 1 毫西弗者。	應調查原因，了解是否有作業上的疏失，尋求改善途徑，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同時陳報主管處核備。
	干預基準	工作人員年度內所受之有效劑量已達 18 毫西弗，或眼球水晶體或四肢、皮膚之等價劑量在年度內累積已達年劑量限度之 9/10。	應暫時停止進入輻射管制區工作，如確有必要，應工作人員所屬部門經書面提出申請，經輻射防護業務單位審查後，由設施主管核准後始得繼續進入輻射管制區內工作。
工作人員 體內攝入 量	紀錄基準	0.1%年攝入限度。	應予記錄。
	調查基準	工作人員之體內污染值達 2% 年攝入限度（ALI）。	1. 應調查原因並檢討是否有作業上之疏失及尋求改善途徑，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同時陳報主管處核備。 2. 評估體內劑量送主管處核轉放射試驗室登錄劑量。
	干預基準	工作人員在年度內累計之約定有效劑量達 1.8 毫西弗。	1. 檢討體內及體外曝露劑量合併計算是否造成年劑量超過年行政管制值。 2. 一旦體內外曝露劑量合併計算達年行政管制值，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再進入管制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

(5) 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對合理抑
低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暴露劑量
之執行說明：

〈1〉落實人員輻防訓練，加強宣

導輻射防護三原則—時間、
距離、屏蔽，避免人員接受
不必要之輻射劑量。

《1》新進人員輻防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熟悉輻射安全之重要性、公司內部輻安規定及相關法規，提高輻射防護知識與危害意識，新進相關作業人員應施以必要之訓練，因此台電公司內部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進場工作前，必須接受 3 小時之輻防訓練。

《2》年度輻防訓練：

低放貯存場每年定期執行年度輻射防護訓練，而課程內容均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訂定，俾學員能更清楚了解輻射防護的相關措施，課程結束後，均以試題測驗學員了解程度，俾使學員能更清楚了解輻射防護的相關措施。

〈2〉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人員輻射劑量現況及防範人員受到高劑量暴露。

《1》晨間工具箱會議：

每日作業前均會召開晨間工具箱會議，輻防人員於會中說明作業過程所必須採取與遵守的現場輻射防護措施與指令，以確保輻射管制作業品質與防範輻安事故的重要措施。

《2》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議（本項為核安會定期檢查項目）：

依據「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

」規定辦理，低放貯存場每六個月召開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針對人員劑量合理抑低、作業輻射安全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

《3》作業前作業區之輻射偵測：

作業前由輻防人員，執行作業區之輻射強度、地面污染偵測及空浮活度取樣分析，依偵測／分析結果，決定①作業人員之輻防措施（如污染區著防護衣物；空浮區戴面具）；②需布設之輻防圍籬、輻射偵測儀器；③是否需派輻防人員隨時監護等。

《4》作業中輻射安全查核：

於承攬商執行重裝作業期間，輻防人員每日會至現場檢核承攬商作業時輻防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並要求人員就時間、距離、屏蔽三原則降低工作劑量。另會查核是否有不必要之人員在現場。

《5》作業後劑量檢視與管控：

〔1〕低放貯存場管制站輻防人員不定時檢視承攬商人員所受劑量情形，尤其針對累積劑量偏高的人員，除加強控管並請承攬商適時調整派工。

〔2〕低放貯存場按月將工作人員所受劑量送各承攬商，請承攬商讓當事人

知悉，讓個人了解目前劑量累積情況，並作為承攬商派工的參考。

《6》在以上提升人員自身輻防意識與各項措施的落實執行下，於本次重裝作業期間（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工作人員所受劑量，無超過行政管限制值（分為日－0.5 毫西弗、週－3 毫西弗及月－18 毫西弗，以避免超過法定劑量限值所定每連續 5 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100 西弗，且任何單 1 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之情事。

（6）結語：

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從事輻射作業所接受之輻射劑量符合法規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之，台電公司依據輻防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擬定各項輻射防護及合理抑低措施，並編訂輻射防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安會核定後實施，透過設定適當之行政管制措施，盡合理的努力，抑低輻射工作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

3. 經濟部就上開資料續補充說明（註 6）：

（1）「低放貯存場備忘錄」之說明二所列，大於 3 毫西弗之人員，請提供全名：
前述備忘錄所記載大於 3 毫西弗之人員姓名分別係為謝○○

、林○○、顏○山、張○○、江○○、施○○、呂○、顏○光及黃○○，共 9 員。

（2）兩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檢整重裝作業人員因累積劑量偏高致須調整其作業內容情形：經查貯存場各項資料，顯示 2 次檢整重裝作業期間承攬商作業人員因劑量偏高被要求調整職務情形，僅提醒南寧公司之乙次。南寧公司對前述提醒之回覆，為下貯存溝工作人員需要具吊掛之資格，在符合法規劑量限值（連續 5 年不得超過 100 毫西弗；單年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及台電公司劑量行政限值（日劑量不得超過 0.5 毫西弗；週劑量不得超過 3 毫西弗；年劑量不得超過 18 毫西弗）之情形下，未予調整職務。

（五）據上，台電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重裝作業未盡落實，與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悖，核有違失；經濟部未善盡督導責任，洵有疏失。經濟部應本於權責督導台電公司在現有數據基礎上，針對各階段檢整所發現之缺失，及現階段蘭嶼貯存場問題（包含儲存桶品質及儲存溝結構之完整性、使用年限、測試、補強暨部分儲存桶表面放射劑量率仍數百倍於自然環境，亟需放置到更合適的、乾燥且安全的防護環境等），儘速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縝密處

置其廢棄物，精進管理作為，並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要求三級品保，加強內、外部稽核，以維持輻射曝露在實際上遠低於法定之劑量限度，達成合理抑低輻射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營造國營事業良好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以維護包商及台電公司（各核電廠、貯存場）作業人員安全，進而取得國人妥善處置核廢料之共識及信任，俾利最終處置計畫之有效切實推動。

二、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有悖；另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第二次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就作業前與作業期間進行作業品質相關抽查，開立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一節，台電公司初始函復本院內容與核安會 111 年 5 月 31 日會輻字第 1110005079 號函復本院之內容有出入，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應予檢討。

(一)三級品管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已建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建立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保證」、工程會及工程主管機關之「施工品質查核」等三層次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廠商應依工程契約提報品質計畫，設置品管人員，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應明訂監造計畫，抽驗材料設備品質，抽查施工作業品質；主管機關應辦理

施工品質查核。另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事宜（註 7）。

(二)核安會為本案三級品管機關，稽（查）核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執行第二次（108 年－110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對貯存場就作業前與作業期間進行作業品質相關抽查，開處違規事項有 1 件，注意改進事項有 14 件，其中注意改進事項最後兩件尚在檢討改善中，餘皆已改善完成並結案（註 8）。

(三)台電公司對上開事項之說明：

1. 台電公司初次說明（註 9）：

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第二次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108 年至 110 年核安會及該公司三級品保單位－核能安全處，開立關於「工作人員輻防作業」之注意改進事項與稽查改正通知（無違規事項）均已改善結案。

2. 台電公司再次說明改稱－尚有未結案件（註 10）：

(1) 台電公司初次函復內容（電後端字第 1110010111 號函），與核安會 111 年 5 月 31 日會輻字第 1110005079 號函復本院之內容有出入。本院爰請該公司確實清查妥處後續復。

(2) 嗣該公司再次清查蘭嶼低放貯存場執行第二次（108 年－110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核安會稽查核所發現及開立相關注意改進事項及違規事項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尚有未結案件。

(四)經核，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有悖；另有關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第二次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就作業前與作業期間進行作業品質相關抽查，開立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一節，台電公司初始函復本院內容與核安會 111 年 5 月 31 日會輻字第 1110005079 號函復本院之內容洵有出入，難謂無避重就輕，規避調查之嫌，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重裝作業未盡落實，與物管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悖，核有違失；經濟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疏失；又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另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第二次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就作業前與作業期間進行作業品質相關抽查，開立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一節，台電公司初始函復本院內容與核安會 111 年 5 月 31 日會輻字第 1110005079 號函復本院之內容洵有出入，容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鴻義章、郭文東、林郁容

註 1：物管法尚未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而修正條文內容，惟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8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3555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9 月 27 日

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

註 2：當時本院調查人員所在的位置使用最傳統的蓋氏偵測器讀到游離輻射強度每小時超過 20uSv（微西弗）；在本院調查人員之前約 5 分鐘由台電的保健物理師測量達到 45-50uSv 左右，而一般臺灣的背景是 0.2uSv 以內；如果將偵測器放在桶子旁邊，換言之，如果站在桶子旁邊，估計將達到 200 到 300uSv 西弗！（背景 1,000 倍以上！）；而光這個壕溝內有將近 3,000 桶類似的廢料桶，而整個蘭嶼有 10 萬多桶。

因為是輻射管制區域，調查人員大約只允許在該地點停留 10 分鐘左右；換句話說，當年做檢整重裝工作的工人受到的輻射劑量應該是相當的高。

這 10 萬多桶，過去 3-40 年，1 桶至少已經花 100 萬去處理和保管；未來無止境。

註 3：經濟部 111 年 9 月 15 日經營字第 11102614810 號函檢附 111 年 8 月 26 日履勘會議紀錄。

註 4：核安會 111 年 10 月 3 日電郵補充說明到院。

註 5：經濟部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營字第 1112037702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11 年 11 月 8 日電郵。（經濟部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授營字第 11120377020 號函補充）

註 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News_Content.aspx?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s=FBBD5FE5E5F21981

註 8：核安會 111 年 5 月 31 日會輻字第 1110005079 號函。

註 9：台電公司 111 年 6 月 9 日電後端字第 1110010111 號函。

註 10：台電公司 111 年 8 月 3 日電後端字第 1110019165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周琮怡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施綦琪
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洪春熹
第四廳稽察兼科長陳依依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
長李香美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
黃厚超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巡察該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就王委員幼玲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本會審議意見計 6 項。

4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2 項存查。

二、送請綜合業務處提院會審議。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前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

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五、鴻義章委員、郭文東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有前案可稽。爰該公司對核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人員因放射線長期

暴露風險致生健康負面影響之評估及管理是否周妥？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所配戴之劑量佩章、防護衣等防護裝置是否符合規定？部分員工是否因而罹患職業病去世？對臺灣未來核能安全所涉放射線健康管理之規劃、執行是否周全有效？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身為核能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事涉從業員工勞動及健康人權暨臺灣整體核能安全至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四、六，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協同勞動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確實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三、五、七至十，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本案調查意見，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六、鴻義章委員、郭文東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另該公司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

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徵詢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如就該會議進行錄音，是否影響其充分表達專業意見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說明未詳附相關實際調查情形等資料，究部分委員不同意錄音是否僅為少數而已，未能得知，爰再函請該會檢送相關資料佐證見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案配電工程現場查核、抽查覆核及相關會議宣導執行情形、台電各區營業處工安罰款運用情形、陳舊變壓器逐年吊換情形等節，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 113 年度執行成果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迄未作成決議，經濟部有關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後續仍應予正視，督促所屬負起履行實現政府承諾之責任，並兼顧經

濟永續發展、居民健康安全及勞工就業權益，以維政府施政誠信。

十、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就與受託開發單位契約爭議訴訟審理進度、檢討所轄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之續辦情形等節，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本會至臺中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巡察委員就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提示事項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提供基隆、臺中及高雄供水系統降低無收益水量（NRW）計畫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 112 年度期末工作簡報，並請於計畫完成後提供結案報告。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迄今 10 年餘，至 109 年方終止契約進入司法程序，已施作之鋼骨結構旅館建物因長期裸露欠缺保護而嚴重鏽蝕，形成公共安全隱憂，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另民間機構應計罰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迄未收繳，影響機關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金門縣政府就本案賡續積極處理

，俟訴訟確定後查復本案場址之後續規劃方案見復。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段 2 及 29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簡易水土保持等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及其附件，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查明見復。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過「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對於新店溪流之影響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本件併案暫存。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該府迄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核發該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理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台電公司 113 年 1 月 16 日電後端字第 1130001301 號函，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台電公司所提疑義提出說明。

二、函請台電公司說明，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辦過程中採取哪些措施，防範水土保持爭議，避免類案再生；另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計畫之時程進度與新北市政府之溝通應積極進行，避免延宕過久。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新臺幣 2,313 萬餘元興建蓄水池及其設備，驗收後閒置 7 年餘；新竹縣政府

未依規定邀請專業人士開會檢視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未與橫山鄉公所或縣府辦理交接，公所僅於設施外圍辦理環境維護與除草作為，仍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其所函復內容，請新竹縣政府或橫山鄉公所先行接管，並持續辦理協調會議，以活化該等設施，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十七、經濟部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年來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等情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猶待持續檢視執行成效，函請該部督飭所屬，依本院 5 點調查意見及其所復內容，持續辦理追蹤及督導考核，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十八、農業部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農業部於完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法制作業，並函頒實施「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要點」後，或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前揭作業之後續辦理結果（並

摘述因應本案所涉缺失之興革作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四(二)並檢附其附表,密送財政部確認案關經核課地價稅面積大於1萬平方公尺之休閒農場,於最近一期地價稅核課情形,依附表格式查復相關資料惠復,同函並副知農業部。

三、有關陳訴人113年1月30日續訴副本(本院收文日期:113年2月19日),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X光機掃描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一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督飭關務署依目前已掌握之行政違失,對違失人員先予以適當之懲處,必要時再視偵審結果加重或減輕見復。

二、糾正事項二部分:關務署就免審免驗之快遞貨物建立X光機掃描影像圖檔覆核機制、人工查驗貨物強化抽檢及複驗機制、強化查驗區監視錄影及善用配發密錄器等改善措施,已符糾正意旨,先

行結案存查。

二十、財政部函復,有關基隆關八里分關3名關員涉嫌從2020年間起,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卻未取締,協助逃漏稅;臺北港就海運快遞通關作業時間短,造成通關不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案關人員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時,副知本院。

二十一、據續訴,有關花蓮縣長良林道疑繼續遭濫墾種植生薑、苦茶,影響水土保持,並檢附相關照片佐證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並影附陳訴人所提照片,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整坡作業及該府進行施工監督等情形,於20日內查明見復。

二、花蓮縣長良林道周邊農牧用地,仍持續有水土保持義務人提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為確保花蓮縣政府是否落實依法審核監督水土保持事宜,授權本案調查委員於必要時辦理現地履勘或訊問等事宜。

二十二、農業部函復,有關該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另該署臺中分署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

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農業部對於「人員不當往來之管理機制」，前已成立「保廉專案」，農村水保署已研擬「建立風險職務輪調機制」、「強化人員廉政法紀訓練」、「落實人員差勤管理及加強品德操守考核」及「辦理企業誠信座談交流」等措施，並持續辦理，糾正案之改善措施已展現多項具體成效，結案存查。

二十三、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向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承租坐落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87 地號部分土地，並已獲同意渠房屋修繕之申請，惟該管理處嗣卻疑以違約修繕為由終止租賃關係，並要求拆屋還地，致損及權益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相關機關針對上開房屋修繕申請之審核及行政指導情形為何？有無影響陳訴人之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農業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遮隱個資）。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遷移進度是否延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知所屬，切實分析研判並規劃縮短鐵塔遷移之作業時程，加速進度，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113 年 8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對學術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重視，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調查研究，顯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仍請依本件所提方向與本院調查報告所提意見，就有關人、物力、資訊公開情況與限制等，將 113 年上半年檢討改善情形，於 113 年 9 月底前續復。
-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學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原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皆未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斷層而不知防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仍請依本件所提方向與本院調查報告所提意見，就有關人、物力、資訊公開情況與限制等，將 113 年上半年檢討改善情形，於 113 年 9 月底前續復。
- 三、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多年輔導違章工廠數量仍高居不下，成功輔導遷廠或變更者卻不到 40 家，任由問題擴大，新增未登記工廠即報即拆執法成效如何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成效有待追蹤，函請行政院分別依糾正及調查意見內容，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該年度執行狀況、成效及相關佐證數據，以及後續積極執行作為續復。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 30 年來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就有關荖葉作為食品之安全性及檳榔防制專法等問題之具體檢討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內政部就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規範疑義釐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新竹市政府就本案國土保安用地課徵地價稅疑義釐清說明見復。

-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東香段土地相關資料及近 10 年稅賦課徵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復函先予併案存查，由本案協查人員將該函影印留存續辦。

-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大林段土地遭回填爐渣及不明廢棄物，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善盡廢棄物清除處理責任，疑護航中聯公司私自回填掩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待復，俟環境部查復後續處。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賴鼎銘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至（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廣續每半年定期回復本案調查意見一之檢討改進情形；併同該期間重要階段性成果之重點摘錄陳述見

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彙復本次復函之相關資料供參，並請廣續每半年回復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次處理情形及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多名菲籍移工曾以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W 公司）薪資結構不明、無雙語對照之薪資明細表、加班費給付不足、膳宿費及稅款扣繳，且被迫離職及簽署自願返國同意書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範，並疑有強迫勞動情事，然相關權責機關似未妥適處理。則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人員涉及違法失職，致外籍移工權益遭受侵害？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七、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三、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提：經濟部產

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及歷時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等缺失，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惟雙語薪資表、膳宿費爭議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提出申訴的移工，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具體之答復，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為，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油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前勞工董事陳某及煉製事業部工程師張某，長期以類似「顧問費」、「諮詢費」名義收受銘榮元公司金錢，以順利得到標案並履約驗收，另大林煉油廠洪姓事務管理員，疑勾結廠商以不實收據詐領小額採購款項，均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油公司函復關於調查意見四、五之檢討改進措施，經核符合調查意旨，請函復該公司確依所復改進方式落實辦理，免再查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葉大華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惠美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上級機關監督不周、內控失靈，有損機關廉潔聲譽；另該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南市政府，就該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訂情形、政風及主計人員教育訓練改進措施及善用一條鞭體系通報機制落實情形等節確實檢討改善（政風及主計人員部分，分別由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追蹤改善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影本，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場地使用管理系統採購案」，核有設置對外營運之場地管理系統資訊機房，未依規定簽報核准及取得系統軟體永久授權文件等情事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112 年 1 至 4 月統計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大麻高居第 2，有逐年增加趨勢，政府應嚴格防堵大麻毒品等進入校園，避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育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

媒體報導，目前我國部分明星高中採男女分校，降低兩性互動機會，無助於未來社會生活之適應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宜蘭縣某文理補習班擅自提供學童服用「利他能」管制藥品，主管機關管理及後續處置有無不當等情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六、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決議案通知單，為主管機關就蘭嶼教育及傳統產業政策推動執行成效等情案核簽意見中，有關「蘭嶼地下屋維護及保存」部分，納入本會通案調查研究一併討論，並辦理履勘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相關資料影送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將「蘭嶼地下屋維護及保存」納入通案研究一併討論並辦理履勘。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本院 112 年度巡察行政院，該院就審計部所提建議意見表，函復辦理情形，送請本會參處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函，有關文化部自 105 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贖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定期每半年函復辦理進度。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2 件及教育部函 1 件，有關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部分：抄送 2 件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局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2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108 年間發生師生暴力事件，甲師經法院判刑，惟嘉義市政府未審酌關鍵證據，作成之結論與司法判決相反，致事件處理逾 2 年；該校未依規定進行通報、處理校事會議未組成調查小組，相關人員專業不足，該府亦未審慎就其缺失予以導正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行政院復函之回復表（不含附件；遮隱案關人員個資），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五、密不錄由。

六、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

毆打 A 生，該校未依法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校未審議陳師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用其擔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明定義務，致難釐清違約責任；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其受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擔任全時代課教師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行政院復函（不含附件），遮隱個資後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七、密不錄由。

八、密不錄由。

九、教育部函 2 件及吳○霖君續訴書 1 件，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不符程序正義，A 生提出質疑，遭主任喝止，經陳訴校園霸凌，該校遲延通報；不當以 2 位副校長擔任因應小組之學者專家代表；另調查過程，處理消極，且未訂定防制校園霸凌規定，相關人員欠缺處理能力及意識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續訴該主任持續對其進行霸凌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檢討改善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二（二），函復陳訴人；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

，以密件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副知吳君）。

十、教育部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定期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數據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色等，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規定；並有因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六，自行秉權責處，免再函復；調查意見八，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疑公布學生考試排名，違反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改善，暫免函復。

十四、廖○彬君續訴書 1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受損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陳訴事項，業經本院調查處理並函復在案，此次續訴內容，尚無新事證或補充資料，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之規定，不再函復，文併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曹前校長於 108 年間，2 次對 A 女教師不當觸摸，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性騷擾成立，該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先行暫時處分，遲至 112 年法院判決確定後，始予停止職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教育部確實督導所屬針對不適任校長依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及時處置，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多年，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聘期，肇致聘期不一亂象；該部專

案補助代理教師完整年薪，惟未能有效督促落實，迄今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完整聘期，衍生暑期無薪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其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及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追蹤，均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有關據訴，「教育部及 12 個地方主管機關違法取消代理教師之寒暑假，涉違法失職」等情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定期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三、影送教育部回復說明二（四），函復陳訴人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十七、文化部函，有關華視新聞台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間播出新聞時共出現 7 次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核簽意見，函請文化部自行列管並督促辦理，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

十八、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下稱劉育成）遭指控，20 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曾於個別接送、家教課輔及校園內等涉嫌性騷擾女學生，並有

其中一名受害者在網路指控，當年劉員以接送家教班的機會載她，對她性騷擾等情；劉員性騷擾行為疑持續將近 30 年，影響兒少人數眾多，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劉育成違失情節重大，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並另函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十九、葉大華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 112 年 6 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

，核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遲至監察院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提出審議意見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依審議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1 名患有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學生，遭徐姓導師及楊姓教師霸凌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普安堂續訴，檢送新事證，請本院釐清事實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人 112 年 12 月 27 日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教育部嚴格管制醫學院系所增設，致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該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於「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中負責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及開發應用，惟收案數達成率偏低，且因資料釋出機制之適法性，致平台尚無法營運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某專任教授暨其附設醫院婦產部醫師，遭訴與藥廠業務餐聚後，進而對其有疑似

性侵害行為，向該校陳情，疑未獲妥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郭文東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國內部分中小學近期傳出疑遭殭屍網路攻擊致教學活動受阻，知名資安公司 Check Point 亦指出，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間，臺灣教育及研究機構平均每週遭到多達 4,730 次攻擊，為

所有產業最多；究我國中小學及教育主管機關之資安資源配置是否允當？聯防機制是否有效？相關法令遵循及通報應變是否落實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參處。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本會參考，據報導，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陳姓前組長任職該局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官期間，藉由借提詢問人犯之機會，包庇受刑人與家屬處理私事，並向受刑人之家屬收受賄款及手機等情之後續處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張菊芳委員擔任審議。

二、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之父陳君於民國 55 年持第三人提供證據，向本院陳訴前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君於任內涉有貪污瀆職情事，案經本院（55）監台院調字第 555 號認『未提供具體事實，無從查證』。其後陳君遭高君自訴誣告罪，受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惟陳君向本院陳訴並非憑空捏造或虛構事實，應與誣告罪構成要件不符。又臺灣高等法院 64 年度財抗字第○號刑事裁定對陳君違反所得稅法課處罰鍰，該案事實經本院（69）監台院調字第 2991 號，針對核課機關及財政部有無違失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71 委 299）指出，相關稅捐機關及財政部之處理，確有違法失職，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則陳訴人向本院陳訴

其父由○○大學所獲金額，係與人協議而獲之贈與，並非所得收入，法院未予詳查事證等情，非無所本。究法院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而致人民蒙受冤屈？有深入了解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研處救濟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第 2 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疑將原屬機關推薦之委員修改為非機關推薦，以規避新修正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要求非機關推薦之委員人數應過半數之規定；又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機關提出擬聘委員名單，使該機關對委員遴聘具有實質影響力，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對外部視察小組獨立性之要求，涉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件）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周姓調查官，涉嫌洩漏

辦案秘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請法務部逕送懲戒法院，並請法務部就該部調查局所提相關風紀管理及風險管控之檢討與策進作為是否能有效端正政風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號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檢察官以電話通知陳訴人為案件關係人到場訊問後，遽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諭知交保，如此偵查實務之作法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程序保障之精神而侵害被告權益；又本案是否屬社會矚目或為公益性案件，符合必要性之要件而為偵查不公開之例外等情，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研處見復。

（二）影附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臺東地檢署復函（含附件）轉知陳訴人。

六、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張律師涉嫌妨害秘密罪等案，未以被告身分合法傳喚、拘提，且欠缺相當理由，逕行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三結案，來文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明德外役監獄 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工作結束清點人數時卻不

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連男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八、密不錄由。

九、密不錄由。

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該署黃檢察官連續兩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且不實申報加班，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另亦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怠於執行職務及言行不檢等情事。究黃檢察官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是否斲傷檢察官之聲譽？又該署之差勤管理似有不實，案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責任？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尤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上易字第○號渠被訴損害債權案件，渠雖曾協助同案被告債務人處分公司股份，惟法院疑未詳查債務人之資產足以擔保債權人假扣押保全之債權、不當曉諭被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於辯論終結後，再收受告訴人書狀，損害其訴訟權益並判決有罪確定（嗣經再審改判無罪），認違反刑事訴訟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陳訴人補充陳情到院，再行續處。本件來文暫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

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即刑事訴訟法扣押、沒收執行部分條文之修法進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參。

（二）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之座談會，有關本會委員發言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張菊芳委員、高涌誠委員發言部分，併案存查。

（二）田秋堇委員發言部分：抄說明貳三（二），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三）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12 年 11 月 28 日巡察司法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高涌誠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餘併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密不錄由。

十七、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

員調查「據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人員偵辦曾男被訴銀行法案件，疑疏於注意，致曾男趁機帶離調查人員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初稿、提示資料，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警於接收通緝犯葉男時，於搜身後逕交付葉男個人手機進入候保室使用以籌措罰金，惟法警疑未全程監看、收管，致葉男除使用個人手機籌款外，竟偷拍候保室影像，離署後復上傳社群平台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違失情事？機關相關場所、設備與環境安全等軟、硬體設施及監督管理、教育訓練層面是否周妥完備？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依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案由）

決議：（一）修正通過（含案由）。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十八、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提：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依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案由）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含案由）並公布。

十九、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11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案件，疑未將渠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權載於判決書之救濟教示欄內，致該判決於第二審即告確定，且隨時有發監執行之可能，事涉緊急且有侵害訴訟權及人身自由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訓練之住宿安排，似要求學員須先提供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證明（如診斷書），方做特殊安排，疑涉性別歧視，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疑慮等情案，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懲戒法院李前院長遭指控涉強行抱住女部屬之性騷擾行為，第 1 次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公務活動住宿飯店房間內，女部屬掙脫後跑回自己的房間，卻又接到李前院長電話表示很喜歡她之意。第 2、3 次則在懲戒法院院長辦公室，李前院長並交付 1 封告白情書給該女部屬。該女部屬事後向其他女同仁求助，並向司法院時任秘書長陳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等審理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號翁君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罔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認同原審之犯罪事實，竟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原判決認定之炒股罪撤銷，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輕判 4 個月結案；嗣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亦未依職權提起上訴，致該案確定，均涉嫌包庇被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續就「民眾匿名檢舉有人關說請託之重啟偵查情形」等節，依法妥處，並於偵查終結前，每半年將偵查處理情形函復本院，以利案件追蹤。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盛君（李律師代理）續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送法務部研處結果（含附件），函復陳情人參考。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被拘提人留置候保室期間，因其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而暫時交付其使用，惟該被拘提人竟偷拍候保室內部情形上傳社群平台；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亦曾發生證人詢問筆錄，遭證人竊取之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度就彰化地檢署、調查局及該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作為落實執行情形回復本院。

二十六、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渠被訴與陳姓男子（死刑確定）於民國 82 年間，於新北市中和區共同強制性交殺害家教老師 A 女一案，因經多年訟累及不忍家人歷年陪審之辛苦，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後，當庭放棄上訴，出獄後才蒐集資料以圖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半年將本案最新研析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七、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等情案請本院指派代表出席該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邱君擄人勒贖等案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來函說明四，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出席名單予臺灣高等檢察署，俟研究本案相關案情後，再依來函說明五提供相關資料送該署。

二十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羅君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

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陳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號其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法務部辦理逕復並復知本院。

三十、本院前糾正，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案，依 113 年 1 月 10 日本會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上次會議決議並照本次簽註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三十一、密不錄由。

三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續復本院。

（二）來文併案存查。

三十三、法務部函復，關於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參謀長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 2,880 元，遭最高法

院以違反貪污罪判刑 4 年 6 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研議見復。

三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毒品郵包案件，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航基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航基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殉職，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林國明委員核示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為獲取暴力介選案件績效，將一名中風患者設定為嫌犯，強迫約談詢問，並刻意找 2 名未知來源的民眾做指證，在 6 天內移送法辦，惟該名中風患者只是隨口抱怨候選人，即遭到新北市調查處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 D 科長偵辦；另該處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 E 科長等人，涉嫌製造循環假陳抗詐取國安分數及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俟法務部函報偵查結果後併案處理。

三、李律師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10 年度司調第 30 號調查報告中，關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原始調查資料（包含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本院之函文與其他書面資料及約詢

會議紀錄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按核簽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二)函復申請人，同意部分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法務部調查局函送 90 醫鑑字第 370 號卷宗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法務部調查局 113 年 1 月 2 日復函部分：1、來文併案存查，原卷暫留協查人員保管。2、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3 年 1 月 6 日復函部分：來文併案存查。

五、密不錄由。

六、盧君等續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

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陳訴內容已併同前次核簽意見處理中，來文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國明 紀惠容(公假)
葉大華(公假)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悉，某校女學生長期遭同校前男友騷擾、威脅及跟蹤，致身心

受創，罹患憂鬱症等心理疾病，並進行保護令之申請，經當事人在社群媒體批露，承辦司法事務官庭訊問題言詞不當，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 二、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二）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乙三（一），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 三、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所為悖離國際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管制，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核有違失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委員批示意見，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將 113 年度改善情形於 114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